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7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志强、杨凤娟、梅国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修订《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议案;
- 2、关于实施短期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